

信仰的佳侶 (四)

文／李佳恩 圖／聖惠

或許我們沒有作曲及作詩的恩賜來奉獻給主，
但若能叫人從我們身上認識耶穌，就是最大的事奉。



藝文專欄
心派生活

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

一見鍾情，深思其中之意，就是首次見面之時，彼此深深吸引對方，毫不猶豫朝著自己的感動，隨著一顆滾燙的心，邁進追求自己的幸福。

近來收到總會運到奧克蘭教會已出版的「獻上馨香之祭」，在房間裡，透過久沒有使用的sony立體聲，開始安靜的欣賞裡頭各個詩班的精華。

忽然間，到了第三首作品。鋼琴在降A大調緩慢的前奏中，眼淚竟然撲咚撲咚掉了兩滴。雖然不知道這首叫什麼名字，但腦海卻奇妙地浮出金色海邊的景象，並且一見鍾情似地愛上它。

從未聆聽讚美詩的時候，心裡擁有這麼強烈的感動。這樣被音樂深深打入內心，可說是首次吧，並且是在鋼琴前奏的階段就開始。

很快的，「主」這長音，安詳地出現，這時的感動彷彿主耶穌活生生站在面前，用祂慈愛的手，觸摸聽者的靈魂，打開裡面關閉的心。眼睛頓時自然闔起，莫名其妙在完全還不知道歌詞在說什麼的時候，眼淚不聽使喚溜出閉合緊緊的眼睛，失控似地不停湧出。

這是台語的詩歌，因此應該聽不懂才是，但是怎麼總覺得，從頭到尾，好像是神在跟我說話一樣。

祂不斷地要我看著祂，認真地回應祂，讓祂再次抱住我，安息在祂懷中。

固然一開始有幾分的抗拒，心裡剛硬如頑固的小孩，然而這般感動沒有被淹沒，音樂繼續她的脈搏，彷彿是神微笑耐心地暖著我的心……

「那是沙頂的腳印，在加利利海邊，那是沙頂的腳印，直行到加利利。」

聽到這一段，自己的眼淚如河流般湧出，
泉源乃是來自心底，從頭到尾沒有止過。

這首就是台語詩歌〈沙頂的腳印〉^註。

原來，祂可以透過讚美詩，一首原本不應該聽懂的，告訴祂的小羊：勇敢繼續向前走，認真做主工。

一首令人感動的詩歌，不在乎言語的隔閡，感動的力量還是能直達內心。

一見鍾情。滅不熄心中洶洶火焰，兩個月後的現在，仍因這一首詩，依然感動不斷……

× × × ×

「克羅斯比女士，麻煩您見證一下好嗎？」佈道家幕迪（Dwight L. Moody, 1837-1899）已經邀請第二次了。

克羅斯比微笑著，仍然不好意思答應，她不希望會眾的焦點這時單單投在她一人身上。幕迪再次誠懇地邀請她，

「克羅斯比女士，方便請您說話嗎？」

克羅斯比猶豫了一下，最終還是不急不徐地站起來，向大家說道：

「我曾寫過一首詩，但從來沒有出版過。我稱它為我靈魂之詩。當我愁苦的時候就會向自己重複這首詩，因為它帶給我安慰的心。」

於是她開始背誦此詩：

Someday the silver cord will break,

And I no more as now shall sing;

But oh, the joy when I shall wake

Within the palace of the King!

And I shall see Him face to face,

And tell the story--saved by grace!

聽完之後，許多人感動得流淚。原來這首詩對克羅斯比如此的重要，沒有人知道她有自己隱藏多年「獨享」的詩。

在信仰的旅程中，不知大家有沒有對詩歌「一見鍾情」的經驗，或是擁有完全屬於自己的「靈魂之詩」，在你愁苦軟弱的時候，因為這麼一首詩歌，重新帶給你力量與安慰？許多詩歌可以激勵不同階段的信仰，有時僅僅背下一首詩歌的副歌，反覆用心的唱，就可以重新得力！詩歌不僅可以讓人內心感到平安與有把握，更可以帶給人盼望與溫暖的氣息。

克羅斯比從年輕時就熱愛音樂，她會唱歌，彈吉他，也會彈鋼琴，也擁有完美的節奏感，以及搭配詞曲的恩賜。她也對作詩（verse-making）瞭如指掌，年輕的時候在紐約學習韻律法，作詩法，以及詩體論（prosody）。學了這些工夫之後，她藉著押韻，重音，以及節奏將她的靈魂帶入音樂那美

註

註：沙頂的腳印，曲：David Angerman，詞：Joseph M. Martin，台譯：鄭明堂。

好的境界。她曾經說：「一首成功的詩歌，不單單詞曲要在音節上結合，並且還要清楚的闡明主題。這些旋律本身已經擁有屬於自己獨特的生命，而詩人的目標就是將這些生命的故事語言化。」從克羅斯比於1873年寫的讚美詩第236首〈我屬耶穌〉，可以看出她所配的詩詞充滿了音樂感：

Blessed assurance, Jesus is mine,
Oh what a fore-taste of glory divine!
Heir of salvation, purchase of God,
Born of His Spirit, washed in His
blood.

This is my story, this is my song,
Praising my savior all the day long;
This is my story, this is my song,
Praising my savior all the day long;

談到這一首，克羅斯比曾說這是她的好友奈普夫人（Mrs. Joseph F. Knapp, 1839-1908）所作的曲子，請她配詞。

「妳覺得我的旋律在說什麼？」奈普夫人問道。

這句問題熟悉吧?!是的，如同在1868年作曲家杜恩（William H. Doane）所問的一樣。杜恩問了克羅斯比「你覺得我的旋律在說什麼？」之後，她才寫下本會讚美詩第165首〈耶穌懷抱我〉的歌詞。

奈普夫人將她的作品彈了幾次以後，克羅斯比毫不猶豫地說道

「至大的福氣，我屬耶穌！」

她認為把這詞與旋律配在一起如此契合，有若水乳交融。

很多人認為，這首詩幾乎沒有一種清楚的綱要。林列（1987）特別指出，「此詩不是教義上堅決的描述，乃是完全個人，不連貫的表示，深知他已在基督裡獲得新的生命。在無限歡欣與自由的情況中高唱著，『至大的福氣，我屬耶穌』。同時經歷到天堂的樣本——榮耀的預嘗。」

歌詞共三節，第一節顯露主我互屬的喜樂，而第二、三節則提醒我們要確實地把耶穌當作我們的主，完全地順服祂。表面上好像失去自由似的，但順服其實讓我們得到平安與喜樂。而且，不要忘記堅持到底，信仰的路程不可以半途而廢，這樣才有資格盼望第二節所說的，「天堂的大榮耀」以及第三節所講的，「永遠的真生命」。如同經上所說的：「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二四13）。確實，信仰是個人的事，得救也是個人，因此我們應及早將信仰的根基穩固下來，好好的下工夫與主耶穌建立親密的關係。

克羅斯比體型嬌小，但她確有喜樂的臉孔以及開朗的聲音。是的，一直到七、八十歲的她還是滿有精神，不斷盡力帶給周圍的人安慰、和平，以及甜美的笑容。她近滿九十五歲的時候，在1915年2月11日晚上，克羅斯比為一位已故的朋友寫了一首詩之後的隔天，安詳地離開人世。

一位有詩歌陪伴的基督徒，確實可以一生在靈裡幸福。讓我們嘗試擁有屬於安慰自己的詩吧，讓詩歌裡頭聖經的話語滋潤我們的心，感動我們的靈魂。

最後，我們從詩歌當中領悟了什麼？

從「信仰的佳侶(一)」我們領悟必須對自己信仰的真誠，在靈修上追求，對主耶穌懇切，以及認定主耶穌是我們的幫助。「信仰的佳侶(二)」我們看到自己要有熱心為主做工的心智，只要我們有願作的心，但又覺得缺乏智慧或能力，可以向天上的主祈求。「信仰的佳侶(三)」提醒我們要盡力關懷周圍的人，建立與人良好的橫向關係，舉起愛心的雙手為需要的人代禱。詩歌更是鼓勵要叫人在我們身上認識耶穌，並且一生到老堅守自己的信仰。

我們若堅持自己的信仰到老，把盼望放在天上，打那美好的仗，跑盡當跑的路，守住所信的道，將來必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們存留（提後四7-8）。我們也「必在天親見主面，永遠歌唱救我恩典」（讚美詩206首），而236首所述之「天堂的大榮耀」以及「永遠的真生命」也會等著我們。或許我們沒有如克羅斯比的作曲及作詩的恩賜來奉獻給主，但若能叫人從我們身上認識耶穌，就是最大的事奉。求主讓我們成為祂重用的器皿，更讓我們明白自己當做的是什麼。

盼望自己不期待人安慰自己，而是透過詩歌帶給人安慰；

盼望自己不期待人了解自己，而是透過詩歌散播人溫暖；

盼望自己不期待受人尊崇，而是藉由詩歌盡力將基督的愛傳達周圍的人。

在付出的過程中我們將獲得，

在原諒他人之時我們得釋放，

什麼叫作「叫人從你認識耶穌」？

願我們都能不斷在信仰上追求，也願神的靈，藉著做我們信仰佳侶的詩歌時常感動我們，讓我們的靈性逐漸攀升，打那美好的仗，跑當跑的路，守住所信的道（提後四7）。

參考資料：

1. 林列《聖詩合參》（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7），頁107-108。
2. Crosby, F. J. (1906). *Memories of Eighty Years*. Boston, Massachusetts. James H. Earle & Company.
3. Rodenburg, L. W (1932). *The Song Bird in the Dark Part II*. *Outlook for the Blind*. Vol 26, Mar 1932. pp 42 - 47.
4. Rogers, M. E (1892). *Fanny Crosby: The Early Years*. *The Mentor*. Vol II, No. 2, Feb 1892.

